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3-027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智油服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 嫔	田 琳	
电话	0816-2211551	0816-2211551	
传真	0816-2211551	0816-2211551	
电子信箱	fengpin@renzhi.cn	tianlin@renzhi.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05,859,969.61	648,956,921.81	-6.64%	518,654,0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57,523.00	81,686,220.93	-59.41%	72,394,78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57,626.22	78,312,113.16	-57.79%	71,448,56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48,151.77	-174,139,722.23	70.46%	14,660,89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7	-59.57%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7	-59.57%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11.38%	-6.95%	21.2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111,639,220.81	1,010,563,557.43	10%	1,027,422,83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357,371.55	744,501,324.94	1.59%	698,168,381.8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2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5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忠良	境内自然人	13.57%	23,297,550	23,297,550	质押	2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6,500,000	0		
汪建军	境内自然人	1.84%	3,165,000	3,165,000		
雷斌	境内自然人	1.67%	2,865,000	2,865,000		
卜文海	境内自然人	1.67%	2,865,000	2,865,000		
侯亮	境内自然人	1.1%	1,886,077	0		
睢迎春	境内自然人	1.06%	1,825,200	1,825,200		
冯嫔	境内自然人	0.98%	1,680,000	1,680,000		
王海滨	境内自然人	0.97%	1,665,000	1,665,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滙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572,0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钱忠良，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中汪建军、雷斌、卜文海、睢迎春、冯嫔、王海滨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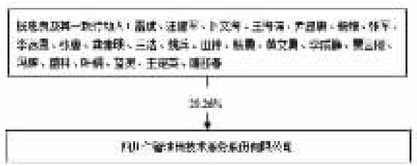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仁智油服生产经营面临严峻考验的一年。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投资缩减等油气勘探开发大环境的影响，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公司上下坚定信心、外拓市场、内强管理、抢抓机遇、奋力拼搏。围绕"优化经营管理，突出运行质量和效益"的经营主题，在深入实施精细化与规范化管理的基础上，重点突出挖潜增效工作，经营管理工作基本达到预期。

市场维护与拓展方面：积极贯彻"走出去"发展战略。坚持国际、国内市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原则，持续加快全球国际项目与市场的前期论证与研究，准确细分国内目标市场，并在原有市场维护与巩固的同时，全面加强对外战略合作，积极拓展外部市场，有效保障了生产施工项目及业务市场的稳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经营管理方面：全面加强基础管理、统筹细化经济运行、深入内控建设与实施，通过一年的勤勉努力，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切实提升了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科研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油田技术服务主业，科研创新工作以解决现场应用中的关键技术难点和基础性、前瞻性研究为重点，开展外部科研项目8项、内部科研项目20项；积极进行自主研究，20项新产品、新技术成果进行了转化应用，应用效益明显，其中1项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项被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取得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成功申报1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

募投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募投项目运行正常。由于土地等因素，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和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两项在建募投项目进度延缓。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由于石油行业勘探开发投资速度放缓，同时受中石化持续推行节能减排及降本增效措施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均同比减少，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5,859,969.61元，同比减少6.64%；发生营业成本462,144,270.11元，同比减少1.06%；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7,449,636.55元，同比减少4.01%；发生期间费用共计88,735,276.90元，同比增加14.75%；实现利润总额40,788,748.27元，同比下降58.60%；实现净利润33,157,523.00元，同比下降59.37%。

2014年，将是公司生产经营面临更加严峻考验的一年，也是公司全新布局，蓄力发展的关键年。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面对国际国内的严峻局势，另一方面公司要力争解决多年来一直面临的两大难题：一是公司产业布局单一，当核心产业受到冲击时，整个企业的经营情况将受到严重影响；二是市场和客户相对单一，公司的主要服务区域集中在西南地区，主要业务还是依赖于单一大客户。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延伸发展了井下作业、防腐检测等相关多元化业务，市场开拓方面在西北、华北也有所突破，但都没有完全达到预期。本公司是综合性油服公司，作为油田勘探开发的服务方在各方面会受到诸多限制，2014年公司将在持续发展已有核心产业的同时，加快开拓步伐，加大开拓力度，寻求国内外一切有可能让公司得以发展的机会，从根本上解决核心产业单一、大客户相对单一的发展瓶颈，实现核心产业突破、核心市场突围，逐步从综合性油服企业向服务型和资源型相结合的企业迈进。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亿元，利润总额3000万元。

特别说明：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深圳共登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2013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为：深圳共登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100%；公司经营范围：油气投资、开发、服务；油田材料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定代表人为杨燎。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孙公司中特检安全环保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情况

2013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仁智石化与中特检管道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北京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双方各占比50%，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仁智石化人员担任。

（4）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2014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700	至	-1,50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中石化西南市场业主方投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引起公司在该市场的主体业务规模缩小，工作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其中，钻井液技术由于投资规模减少导致服务工作量下降近50%；油田环保业务由于开发区域发生变化，川西区域开发重点转移至罗江、中江区域开发，同时业主方实行测试压返液重复利用并采取就近处理原则，现开发区域距公司处理场站较远，部分工作量已不再有我公司负责处理，导致油田环保业务工作量下降约11%；由于工作量的直接下降导致公司利润减少。 2. 中石化大力推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及公司主体业务市场西南市场业主方的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裂废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故公司该项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3. 由于公司原有业务市场工作量减少，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和新市场，部分新市场、新业务尚处于前期开拓阶段，使公司产生开拓费用增加，且短期内尚未形成盈利。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2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4月9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召集，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谭红旭先生、汪习根先生、黄志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05,859,969.61元，利润总额40,788,748.27元，归属公司的净利润33,157,523.00元，全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43%，全年基本每股收益0.19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为：营业总收入50,00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000.00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1,530,236.53元，资本公积为328,907,870.00元；母公司2013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0,300,332.38元，资本公积为328,793,870.00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1,6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49,3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5,150,982.38元滚存至下一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87,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4,632,000股；本次分红不送红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1936号《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014年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标准保持原有水平不变，对基本年薪的发放方式作出调整：董事和监事会主席的基本年薪的70%平均分摊至每月发放，剩余30%待公司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后发放。董事和监事会主席的业绩年薪根据年终公司效益和个人绩效予以核发。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津贴计发方式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201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保持原有水平不变，对基本月薪的发放方式作出调整：基本月薪每月计发70%，剩余30%待公司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后发放。年终效益工资根据年终公司效益和个人绩效予以核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加之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应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893.72万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两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为2015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增加参股公司相关管理条款，并将该制度更名为《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三、十一、十七、十八、十九外的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64.5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63.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16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64.5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6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63.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四)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四)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可通过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七)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及披露 1.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26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0日下午2: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4月9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田琳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05,859,969.61元，利润总额40,788,748.27元，归属公司的净利润33,157,523.00元，全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43%，全年基本每股收益0.19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1,530,236.53元，资本公积为328,907,870.00元；母公司2013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0,300,332.38元，资本公积为328,793,870.00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1,6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49,3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5,150,982.38元滚存至下一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87,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4,632,000股；本次分红不送红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健康发展、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1936号《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3年度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精神，有利于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此次修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特别重视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建议，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及可持续发展。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

修订后的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能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此次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结余利息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因素而进行的审慎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十二外的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28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油服"）于201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893.72万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9,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610,13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85,539,87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195,757,500.00元，本次发行超额募集资金为189,782,370.00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年11月28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50,143,248.79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960.1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具体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资金	累计投资资金	项目节余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8853.82	13948.73	4905.09	109.23	5014.32

注：上述募集资金节余含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尾款11.37万元，实际累计投资资金13960.10万元，实际项目节余资金4893.72万元，目前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是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压缩了部分设备采购，节余了600余万元设备购置款；二是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原计划队伍服务项目未达到预计目标，项目流动资金出现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893.72万元及利息，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五、公司关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在本次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893.72万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且今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公司本次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此次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能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此次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仁智油服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仁智油服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29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油服"）于201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9,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610,13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85,539,87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195,757,500.00元，本次发行超额募集资金为189,782,370.00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5,178.2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8,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的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1,677,217.64元。

三、公司承诺

1、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利息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结余利息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结余利息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

4、保荐机构意见

仁智油服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仁智油服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30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油服"）于201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9,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610,13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85,539,87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1年10月31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5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资金	项目运营资金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建设期（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3,355.47	15,498.35	18,853.82	10,353.82	1	科技城经发局[2010]4号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3,100.16	1,199.84	4,300.00	4,300.00	2	川投资备[51079910060901]0063号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921.93	-	4,921.93	4,921.93	1	川投资备[51079910081002]0019号
合计		11,377.56	16,698.19	28,075.75	19,575.75	-	-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情况

（一）调整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情况：

1、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原定实施地点为：绵阳市经济开发区塘汛镇三河村五队六队。

根据公司于2013年4月2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2年度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否	4,300.00	38.93	38.93	0.91	2014年3月31日

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商谈和寻找最佳的建设用地，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的完工日期暂时无法预测，公司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待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落实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2、调整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原因

公司本着统一规划、降本增效的原则，原定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与拟变更建设地点后的省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在一起。由于省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地点未变更，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与多级政府及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通过综合的评估土地可取得性、交通便利性、与公司业务可联系性、能源供应、环保要求等内容，公司寻得一块价格更优惠、离西南业务区域更便捷的化工工业园区土地。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变更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由于土地因素，前次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无法确定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3、调整后的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及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的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为：绵阳市安县迎新乡月峰村5组，公司已通过政府拍卖程序合法取得此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66666.7平方米，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000,006元，公司将用该宗部分土地建设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3年度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否	4,300.00	37.80	76.73	1.78%	2015年6月30日

（二）调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1、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根据公司于2013年4月2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2年度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4,921.93	284.91	293.21	5.96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调整后的完工日期暂时无法预测，公司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待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落实后，及时公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2、调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原为科研用地，因当地政府土地规划的改变，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变更为综合用地，使得土地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本项目的成本大幅上升。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原计划重新寻找一块价格、交通等方面更适合本项目实施的地点，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寻找到适合的土地，经公司与当地政府进行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同意公司按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在此期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变，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3、调整后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3年度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4,921.93	874.75	1,167.96	23.73%	2015年6月30日

三、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1、调整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将有利于公司加快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对公司扩大钻井液材料生产规模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对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用途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调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延缓对公司改进研发设施和环境条件有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利用闲置活动房组建活动实验室，购买急需的、检测分析量大的实验仪器设备，以及通过送样到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实验分析等方式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目前，公司的研究开发、国家实验室认可、科研技术人员引进等工作均按计划在正常开展，公司技术研发工作能支撑市场拓展以及现场技术服务的需要。本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用途的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研究开发工作及日常经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因素而进行的审慎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方案。

4、保荐机构意见

仁智油服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仁智油服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31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5月19日（周一）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0日（周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下转B51版）